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8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8月22日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会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第三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已发行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2、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3年7日1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监事会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股东代表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监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8、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要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七、推荐文件的送达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7月1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7月1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71—87830847,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监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3年7月10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杭州本地邮戳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　慧　任国晓

联系电话:　0571—87830927　　18868097257

0571—87830848　　13858071222

联系传真:0571—87830847

联系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2号

邮政编码:310030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推荐人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〇一三年七月　日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27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3年8月22日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推荐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即2013年7月10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本公司董事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董事会将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同时作出相关声明。??

4、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四、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8、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9、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在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条件;

8、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1)在公司或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人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六、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说明

(一)推荐人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董事候选人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则须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证书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股票帐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持股凭证。

七、推荐文件的送达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如采取亲自送达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7月1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3、如采取邮寄的方式,则必须在?2013年7月10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传真至0571—87830847,并经本公司指定联系人确认收到;同时,“董事候选人推荐书”的原件必须在?2013年7月10日17时前邮寄至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收到时间以杭州本地邮戳为准)。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国晓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830848　　13858071222

联系传真:0571—87830847

联系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2号

邮政编码:310030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附件: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1、推荐人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2、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传真	
	是否符合规定任职条件:□是　□否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等,可另附纸)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二零一三年七月　日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转债代码:127001　转债简称:海直转债　编号:2013-035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第二季度“海直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13年第二季度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变动的原因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641号)核准,2012年12月19日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下同)650,000,0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共650万张。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2]463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65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3年1月7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海直转债”,债券代码“127001”。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海直转债”于2013年6月19日进入转股期,有关事宜见2013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直转债”实施转股事宜的公告》。

二、2013年第二季度“海直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13年第二季度最后一个交易日2013年6月28日收盘,公司“海直转债”尚有649,978,700元在挂牌交易,因转股减少21,300元,同时转为A股股份3,019股。因转股公司总股本由513,600,000股增至513,603,019股。公司股份变动情况见下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513,600,000	100					+3,019	+3,019	513,603,019	100
三、股份总数	513,600,000	100					+3,019	+3,019	513,603,019	100

三、截至2013年6月28日公司股东持股及可转债持有人情况

1、截至2013年6月28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64,38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65%	239,572,064	0	5,000,000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国有法人	0.57%	2,913,067	0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38%	1,929,478	0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29%	1,500,000	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22%	1,118,888	0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16%	839,034	0	
周广政	境内自然人	0.14%	710,000	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一般法人	0.13%	660,913	0	
广东南油经济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0.13%	646,645	0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13%	646,645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	239,572,064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北方航空公司	2,913,067	人民币普通股
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1,929,47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8,888	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农业银行-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9,034	人民币普通股
周广政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60,913	人民币普通股
广东南油经济发展公司	646,645	人民币普通股
中信国安有限公司	646,645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中国中海直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国安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企业,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截至6月30日海直转债(127001)持有人情况

转债数量(张)	6,499,787		
持有人数(人)	1,760		
前十名转债持有人情况如下:			
序号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名称	期末持债数量(张)	持有比例(%)
1	中国银行-汇添富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9,389	5.68
2	中国建设银行-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533	5.62
3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多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1,899	4.64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银安盛增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900	3.89
5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3.08
6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久利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785	2.97
7	泰达宏利基金公司-光大-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73,886	2.68
8	天津民基阵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55	2.62
9	中国工商银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000	2.14
1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30,000	2.00

四、咨询事项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事务部

电　　话:(0755)26723146　26971630

传　　真:(0755)26971630　26723146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13年6月28日“中信海直”股本结构表及股东名册(前100名)。

2、截至2013年6月28日“海直转债”股本结构表及股东名册(前100名)。

特此公告。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33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7月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深圳市笋岗东路1002号宝安广场A座2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5、主　持　人:董事局常务副主席陈泰泉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203,032,7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61%。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果为:

同意203,032,7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曾铁山、付晶晶

3、结论性意见:

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34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3年6月26日以电话、书面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2、本次会议于2013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8人。

4、会议由董事局主席陈政立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和55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担保公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局印章的董事局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09　证券简称:中国宝安　公告编号:2013-035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担保事项:

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特瑞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和5500万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或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深圳市贝特瑞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西田社区高新技术工业园第8栋

法人代表:贺雪琴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和负极材料(生产项目另行申办营业执照);经营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

贝特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9360.07	173020.00
负债总额	109434.16	95165.72
净资产	79925.91	77854.28
	2013年1-3月	2012年
营业收入	18686.95	77344.71
利润总额	2478.08	6999.40
净利润	2076.80	5901.26

本公司持有贝特瑞公司51.91%的股权,为该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大业(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2家法人机构持有31.11%的股权,38位自然人持有16.98%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贝特瑞公司分别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人民币2亿元和5500万的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的履行,本公司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均为一年。

四、董事局意见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贝特瑞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是用于购买原材料、生产设备及生产经营资金周转,以满足日常业务运营的资金需求。本次担保符合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同意为贝特瑞公司提供担保。

贝特瑞公司的其他股东深圳市金华瑞投资有限公司同意按本次两项担保金额的48.09%(即9618万元和2644.95万元)分别出具反担保函,为本公司分别提供9618万元和2644.95万元的反担保,并为本次担保承担相应连带责任。该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无关联关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7709.78万元,占2012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9.3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87709.78万元,逾期担保余额为零。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9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8,092,114股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4年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13年6月7日,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伊利股份”)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期行权后剩余获授股票期权的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详见2013年6月8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激励对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刘春海	副总裁	18,092,114	9.991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18,092,114	9.991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公司采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行权,本次发行股票总额18,092,114股,涉及行权人数1人。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14年7月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8,092,114股

(三)禁售期:自行权之日起一年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7,325,702	18,092,114	455,417,8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87,496,206	0	1,587,496,206
总　计	2,024,821,908	18,092,114	2,042,914,022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13年7月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3]000174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3年7月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原注册资本为2,024,821,908.00元,股本为2,024,821,908股,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2,042,914,022.00元,股本为2,042,914,022股。

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报备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园林　公告编号:2013-044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3年7月1日,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到股东林从孝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以及黄德斌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2年6月7日,林从孝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0,000股、高管锁定股10,400,000股质押给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转增2股后,原质押的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4,320,000股、高管锁定股变更为12,480,000股),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2年6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32)。2013年6月26日,林从孝先生已将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从孝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6,002,59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64%。本次部份股权解除质押后,林从孝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8,400,000股,占其本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3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82%。

二、2013年5月27日,黄德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700,000股、高管锁定股21,420,000股质押给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质押情况详见2013年5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2013年6月20日,黄德斌先生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5,700,000股、高管锁定股其中7,860,000股解除质押,相关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2013年6月28日,黄德斌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27,000股、高管锁定股7,864,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初始交易日期为2013年6月2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德斌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8,565,64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20%。本次部份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黄德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6,851,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4.00%,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3%。

特此公告。

棕榈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股票代码:600478　股票简称:科力远　编号:临2013-029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总经理罗韬先生、常务副总经理张聚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刘彩云先生、董事会秘书伍定军先生自2013年06月28日至7月1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买入本公司股票共计791,024股,成交价格在18.90元至19.70元之间,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股)	本次购入数量(股)	增持后股份数量
1	罗　韬	董事、总经理	0	200,462	200,462
2	张聚东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0	148,418	148,418
3	刘彩云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0	103,649	103,649
4	伍定军	董事会秘书	0	338,495	338,495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表示:买入本公司股票属个人行为,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所做出的决定。以上高级管理人员所购股份,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3-03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13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4、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5、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7月1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7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6月30日下午15:00至2013年7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浙江省富阳市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3)会议召集人: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金国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1,965,54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的51.0920%。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股份总数91,64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的50.912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3,040股,占公司总股本180,000,000股的0.1795%。符合中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债券发行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91,646,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99.6525%;反对319,5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347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决议。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3-029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登记的公告

2013年6月28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的通知:东药集团解除了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质押的3,000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的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8.987%